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本校89年1月18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2月17日台(87)師(2)字第89018479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1年元月20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3月12日台(91)師(2)字第91028533號函同意備查
改制大學後94年12月27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5000804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2日台中(二)字第0950161134號函核定
100年6月28日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高(一)字第1000127015號函核定
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5063號函核定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2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87994號函核定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研究所招收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兩種。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3 條 博、碩士班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碩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4 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 4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5 條 博、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第 6 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第 7 條 本校招生考試方式可包含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等。

本校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8 條 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四、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9 條 甄試入學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各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10 條 研究所招生考試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一周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得於榜示後申請成績複查，複查僅就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第 11 條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之報考資格及有關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審酌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

二、該等學生如限於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獲准就讀，得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 12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有關招生考試保密及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另訂要點規定之。

第 13 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 15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